

主題：公約第 9 條（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 公家是門好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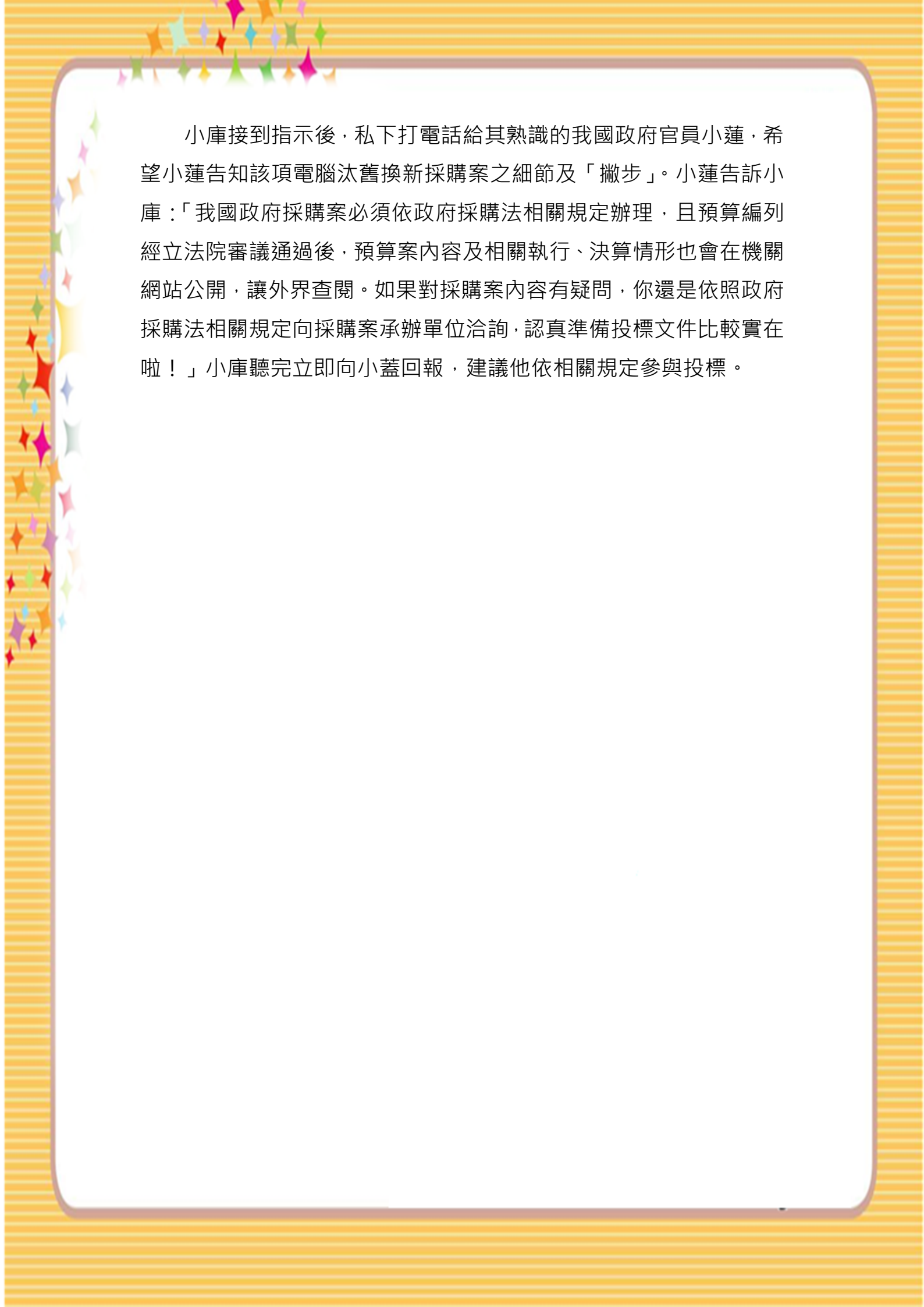


小蓋為水果電腦跨國企業製造商負責人，某日得知我國各機關將全面進行電腦汰舊換新採購，即希望能透過得標這次採購，做為該公司產品進軍亞太地區的跳板。

但小蓋回想起幾年前，某日表弟小賈突然來電向小蓋表示，其任職之 A 國政府將編列一筆預算辦理該國各行政機關電腦產品採購。小賈正巧為該採購案之承辦人，如果小蓋想投標的話，他能幫忙爭取，不過為了「好辦事」，需要採購預算金額之 15% 來打通各環節。

當時小蓋公司剛成立不久，為積極拓展市場，而答應了小賈要求，小賈於是在採購過程中賄賂長官和相關人員，使小蓋順利取得採購案。沒想到事後 A 國政府竟在小蓋欲交付電腦之際，突然以該項預算另有他用為由，逕自解除契約。小蓋原想向 A 國政府提告要求損害賠償，沒想到小賈卻告訴他：「表哥，如果把事情鬧大，到時被查出來有行賄官員，你也不能置身事外，損失的就不只是錢，搞不好還會有刑責，大家都會吃不完兜著走，你以後也不要想做公家的生意了。」，小蓋心中不平也無可奈何，因不敢向 A 國政府索賠，導致公司損失慘重差點倒閉。

為怕歷史重演，小蓋遂要求在臺灣的子公司經理小庫，瞭解我國政府採購之相關作業及預算編列與審查流程等財政管理過程，藉以評估參與我國政府採購之可行性。



小庫接到指示後，私下打電話給其熟識的我國政府官員小蓮，希望小蓮告知該項電腦汰舊換新採購案之細節及「撇步」。小蓮告訴小庫：「我國政府採購案必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且預算編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預算案內容及相關執行、決算情形也會在機關網站公開，讓外界查閱。如果對採購案內容有疑問，你還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向採購案承辦單位洽詢，認真準備投標文件比較實在啦！」小庫聽完立即向小蓋回報，建議他依相關規定參與投標。



- 一、我國政府採購作業流程是否公正、公開？採購人員如有要求賄賂或應迴避，是否受有規範？
- 二、我國預算編列有無審查機制？事後有無查核方式？



有關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第 9 條明文要求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步驟，建立對預防貪腐特別有效且以透明度、競爭及依客觀標準決定為基礎之適當採購制度，及促進政府財政管理之透明度和課責制。我國目前落實情形分述如次：

一、政府採購部分：

- (一) 我國《政府採購法》係為使政府採購過程公平、公開，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範及精

神所制定，具有公開、公平、透明、競爭、有效率、分層負責且兼具興利防弊之立法特性，該法於 87 年制定，由總統公布施行，且該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二) 有關我國政府採購相關程序(招標、開標、決標、驗收)均詳盡規範於《政府採購法》中，另採購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相關招(決)標資訊亦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揭露，任何人均得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務求我國之政府採購能以公開、透明，能依客觀標準決定為基礎之方式進行；又《政府採購法》第 6 章亦規定異議申訴制度，提供符合 GPA 規範之法律救濟管道，以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三) 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09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審計機關，可依權責對機關之採購進行查察，如發現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依其情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處置；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以阻絕不法情事發生。

(四) 我國針對採購人員辦理政府採購應有之態度及與廠商間之關係，特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使採購人員能有所依循。若採購人員涉有不法，將有受到刑事訴追及追究行政責任之虞。

## 二、財政預決算部分：

(一) 按《預算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我國中央政府之預算自籌劃至執行止，均需依預算法規定辦理，並受

立法院之監督；另有關地方政府之預算案則係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受議會監督。

(二)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及《會計法》第 82 條規定，政府決算書及會計報告等，應主動公開。行政院主計總處除依上開規定將預算執行及決算等資訊，定期公布於該總處網站外，各機關亦應依上開規定於外部網站定期公布收入和支出情況，以利外界查閱。對於定期報告之編送及期限等，諸如《憲法》、《會計法》、《決算法》、《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皆訂有詳細規範，進而增加政府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三) 此外我國檔案管理局也針對主計類檔案特別訂定保存年限，藉以維持與政府開支和財政收入有關之帳冊、紀錄、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完整無缺，完備財政管理。

# 你知道嗎？



行政院業於 99 年底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據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規定及相關範例；此外更要求機關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2 道監督防線，針對內部控制缺失即時採行改善措施，並持續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設有內部控制專區，不但已針對採購、主計業務訂有相關規範，還提供各項實際案例供參考。